

证券代码：832906

证券简称：指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2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丁留根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负有监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的重要职责。为确保公司董事、高管团队能够切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稳健发展，特提出本议案。

（1）董事履职监督

监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。检查公司董事是否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是否认真履行审议职责，是否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讨论，是否代表股东利益行使职权。

经审查，未发现董事存在履职不力、违规决策、损害公司利益等行为。

（2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

监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。检查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组织和领导，是否实现了公司的经营目标。

经审查，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履职不力、违规操作、损害公司利益等行为。

（3）履职评价与激励约束

监事会根据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结果，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其薪酬考核、职务晋升、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依据。

监事会建议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同时对其违规行为进行有效的约束，确保公司管理层能够尽职尽责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2 月 19 日